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簡字第82號

原告 蘇馬利體服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傅美玲

訴訟代理人 簡錦華

被告 劉玉琪即威楓設計工作室

訴訟代理人 何慶魁

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揭法條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被告與原告間所簽訂室內裝修合約第八條第3款約定：「本合約所引起之疑義、爭執或糾紛，甲乙雙方同意依誠信原則解決之；倘有訴訟之必要，雙方合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，此有卷內室內裝修合約書在卷可憑，復原告訴訟代理人亦坦承上開合約書為其代表原告與被告所簽立（見本院準備程序筆錄），且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則揆諸首揭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兩造間因上開室內裝修契約所生之爭訟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陳嘉宏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
05 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2 日

07 書記官 林穎慧